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相當於重組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8,000,000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相當於重組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8,000,000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 :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2) 買方 : 廣州市雄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及貿易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重組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相當於重組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根據重組，增城順龍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分立為兩間公司。其中一間公司將維持增城順龍之名稱且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另一間公司將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

於分立過程中，增城順龍將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負債約人民幣17,000,000元、資產(包括存貨)賬面值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廠房連同有關配套設施，作為其資本承擔。增城順龍之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總面積約為31,397平方米。

協議訂約方協定，重組須於支付按金(定義見下文)之日起計七(7)個月內完成。

根據增城順龍之財務報表(經遵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土地及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31,855,000港元。

協議各訂約方協定，增城順龍及目標公司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地方當局申請變更土地用途。然而，中國地方當局之有關批准將不會影響協議之完成。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撥付：

- (a) 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協議訂立前交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額外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額外按金，而該等人民幣8,000,000元就協議而言將被視為按金(「**按金**」)；
- (b) 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分立及目標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十(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c) 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買方於中國地方當局發出有關轉讓待售資本之批文日期後但於賣方提交轉讓文件以供登記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於重組項下擬進行之分立後目標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及於重組期間增城順龍將向目標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售資本轉讓完成

待售資本轉讓須待重組完成及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轉讓待售資本後，方告完成，而完成將於重組後十四(14)個月內作實。

於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之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約合34,875,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財政年度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03,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則增加約303,000港元。無論如何，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公司及增城順龍之資料

增城順龍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111,700,000港元，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增城順龍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業務。根據增城順龍之財務報表（經遵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後將轉讓予目標公司之土地及廠房之賬面值為約31,855,000港元。

目標公司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重組項下擬進行之增城順龍分立後成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目標公司於成立後將由賣方全資擁有。

由於目標公司尚未成立，故仍未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將轉讓予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現有賬面值，預期目標公司於其成立時之資產淨值將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其他附屬公司後，增城順龍之營運水平下調，預期原本由增城順龍負責之日常業務已逐漸由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接管。

鑑於增城順龍之營運水平下調，董事遂考慮各種方式精簡本集團之營運，及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就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增城順龍之部分投資之尚佳機會，且重組將有助於精簡增城順龍已弱化之業務營運。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並將有助本集團為日後發展重新調配資源。

於出售事項後，增城順龍將為其製造業務租用面積較小之合適廠房繼續其現有業務，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待售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待售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州市雄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協議之買方及獨立第三方
「重組」	指	涉及將增城順龍分立為兩間公司之建議重組，其中一間將為目標公司，而另一間將繼續稱作增城順龍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因重組而將予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城順龍」	指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